

# 起掘證明申請書

本人\_\_\_\_\_代表家族向貴所申請先祖\_\_\_\_\_遺骨起掘，目前埋葬於貴鎮\_\_\_\_\_公墓（\_\_\_\_\_里），擬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時分檢骨遷出，安置於\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納骨塔(堂)，請貴所派員現場檢視，並請開立起掘證明。如申請不實或日後發生任何爭議，概與貴所無關，由本人負一切責任。

此致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申請人：\_\_\_\_\_（簽章）

身分證號：

住 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 起掘證明須於起掘檢骨當日由本所派員前往現場檢視確認後方可取得，遇星期例假日則須等到上班時間方可領取。

\* 本起掘證明申請書影本得視為起掘許可。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